

財團法人陽明海運文化基金會誠信經營規範

109年1月3日第五屆第12次董事會通過

- 一、財團法人陽明海運文化基金會（以下稱本會）為建立誠信經營之組織文化及健全發展，特訂定本規範。
- 二、本規範適用範圍及於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關、機構或法人等組織。
- 三、本會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業務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本規範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 四、本會應遵守國家法令，落實誠信經營，以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誠信經營規範，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 五、本會所訂定不誠信行為之具體範圍如下：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獎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智慧財產權。
 - （六）利益衝突。
- 六、本會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本會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業務利益或交易優勢。
- 七、本會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獎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規範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不得為變相行賄。
- 八、本會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業務關係或影響業務交易行為。
- 九、本會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本會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 十、本會應採取具體措施防止利益衝突，並提供適當管道供本會董事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本會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會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而有損害本會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會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本會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 十一、本會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積極落實誠信經營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活動中確實執行。
- 十二、本會本於誠信經營原則，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業務活動。但為達本會之設立目的不宜公

開者，不在此限，惟仍須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採取保密措施。

本會於業務往來之前，應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本會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十三、本會如有與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有關之法人或團體進行業務往來，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是否涉有洗錢防制法第二條所稱之洗錢行為或資恐行為。
- 十四、本會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本會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確保誠信經營規範之落實。
- 十五、本會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應隨時檢討。
- 十六、本會之董事長、監察人、經理人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 十七、本會訂定之誠信經營規範及執行情形，應主動公開於本會網站揭露，並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員工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本會訂定之誠信經營規範，以提昇本會誠信經營之成效。
- 十八、本會應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使本會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充分瞭解本會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要點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以規範發現違反誠信經營規範之處理程序，與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提供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
- 十八、本會之誠信經營規範應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